

商品設計學系設計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1年6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1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0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的設計興趣，激發學生對設計學習的毅力，特設置商品設計學系設計獎學金。
- 二、設計獎學金頒發對象與獎額分配：
 - (一) 每學年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，每年級三名，第一名 5000 元、第二名 4000 元、第三名 3000 元。
 - (二) 每學期期末會審表現優異者，每班乙名，每名 2000 元。
 - (三) 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競賽並獲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競賽獎勵金者，得核發教育部獎勵金之 1/3 金額，以為鼓勵，惟每案以新台幣叁萬元為上限。
- 三、凡申請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設計獎學金者，須具備之條件及提出之文件如下：
 - (一)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（含）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(二) 設計獎學金申請表。
 - (三)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 - (四) 上學期習作之設計作品(數量、項目、形式不拘，以最能展現學習成果者為宜)。
- 四、設計獎學金之評審，由系主任召集審查委員評審之。
- 五、設計獎學金以本系之建教合作設計案資金提撥為主，其他贊助、捐助為輔，若無足夠資金則逕予停止申辦。

「設計獎學金」申請流程圖

